

山东管理学院文件

鲁管院发〔2017〕69号

关于对郑明钊、魏传柱作退学处理的决定

郑明钊，男，学号 160505010344，系经贸学院 2016 级国际经济与贸易本科 3 班的学生。该生自本学期开学至今未返校，根据《山东管理学院学生学籍管理规定》第五十条之规定，经 2017 年第 14 次院长办公会研究，决定对郑明钊作退学处理。

魏传柱，男，学号 160605010130，系经贸学院 2016 级国际商务班的学生。该生自本学期开学至今未返校，根据《山东管理学院学生学籍管理规定》第五十条之规定，经 2017 年第 14 次院长办公会研究，决定对魏传柱作退学处理。

决定书将在学校公告栏及山东管理学院教务处网站主页发布。学生本人对处理决定若有异议，可在处理决定书公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，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申诉。申诉要以书面形式，写明申诉理由及要求，直接报送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。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，学校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，视为送达，按本决定执行，学生学籍予以注销。

山东管理学院

2017 年 11 月 15 日